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或“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丰纸业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专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2 号）核准，恒丰纸业于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57.0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42.94 万元。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065《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专户余额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2 年 4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第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第二支行	23001708951050503975	3,676.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451902020210601	5,023.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累计使用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4,608.92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42.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工程项目	否			14,568.90	14,568.90	14,568.90	-	100.00%	201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7 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	否			8,153.02	8,153.02	8,153.02	-	100.00%	2012 年 7 月	-1,799.89	否	否
年产 6 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	否			11,887.00	11,887.00	11,887.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242.94	43,242.94	34,608.92	34,608.92	34,608.9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恒丰纸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12 年 4 月 24 日，恒丰纸业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恒丰纸业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2 年度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实际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丰纸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万久清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月 日